

证券代码：600643

证券简称：爱建集团

公告编号：临 2019-081

债券代码：155113

债券简称：18 爱建 01

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回售实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回售代码：100933

回售简称：爱建回售

回售价格：100 元

回售登记期：2019 年 11 月 27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 日（交易日）

回售有效登记数量：500,000,000 元

回售金额：500,000,000.00 元（不含利息）

回售资金发放日：2019 年 12 月 25 日

根据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披露的《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中所设定的回售条款，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21 日披露了《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8 爱建 01”公司债券回售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070）和《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8 爱建 01”公司债券票面利率不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071），并于 2019 年 11 月 22 日、11 月 25 日、11 月 26 日分别披露了《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8 爱建 01”公司债券回售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072）、《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8 爱建 01”公司债券回售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073）以及《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8 爱建 01”公司债券回售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公告编

号：临 2019-074)。于 2019 年 12 月 5 日披露了《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8 爱建 01”公司债券回售申报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076)。

“18 爱建 01”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选择在回售申报期(2019 年 11 月 27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 日，交易日)内进行回售申报，将持有的“18 爱建 01”公司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公司，回售价格为人民币 100 元/张(不含利息)。在回售申报期内不进行申报的，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不调整“18 爱建 01”票面利率的决定。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债券回售申报数据，“18 爱建 01”公司债券本次回售有效申报数量为 500,000,000 元，回售金额为人民币 500,000,000.00 元(不含利息)。有效回售申报一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债券将被冻结交易，直至本次回售实施完毕后相应债券被注销。在回售资金发放日之前，如发生司法冻结或扣划等情形，债券持有人的该笔回售申报业务失效。

2019 年 12 月 25 日为本次回售债券的资金发放日，公司将对有效申报回售的“18 爱建 01”公司债券持有人支付本金及当期利息。本次回售实施完毕后，“18 爱建 01”公司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并交易的数量为 0 手(1 手为 10 张，每张面值 100 元)。回售实施情况见下表：

单位：元

回售前数量	回售数量	回售后数量
500,000,000	500,000,000	0

特此公告。

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12 月 24 日